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